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的监督和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再生材料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延期是公司

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冠生 _____

刘海英 _____

孙考祥 _____

2020 年 8 月 4 日